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曹新伟女士、朱晋伟先生、秦舒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曹新伟女士、朱晋伟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曹新伟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 2024 年第一次沟通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召开 2024 年第一次沟通会，就公司 2023 年年报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进行沟通。
2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 2024 年第二次沟通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沟通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进行沟通，会计师提供了 2023 年年度审计初稿并出具了审计小结，审计委员对重点关注的问题进

			行了讨论。
3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2024 年4月 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0）《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11）《2024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 会议	2024 年8月 2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 会议	2024 年10 月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

审计工作。公证天业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围绕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监督等关键职责，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通过定期审查财务报表、与外部审计机构密切沟通以及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相关问题，

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深化对财务风险的监测与防范，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和关联交易的审计监督，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评价体系，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与稳健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曹新伟

曹新伟

朱晋伟

秦舒

秦舒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朱晋伟

曹新伟

朱晋伟

秦舒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